

郑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文件

郑人社办〔2019〕241号

郑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关于印发支持和鼓励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人员 双向流动实施办法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直各单位、市直属事业单位：

现将《关于支持和鼓励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人员双向流动实施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关于支持和鼓励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人员 双向流动的实施办法

第一条 为破除人才流动的体制机制障碍，促进我市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人员在事业单位和企业之间双向流动，激发创新活力，根据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关于支持和鼓励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人员创新创业的指导意见》（人社部规〔2017〕4号）、《中共河南省委 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进郑洛新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建设的若干意见》（豫发〔2016〕27号）、《中共郑州市委 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进郑州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建设的若干政策意见》（郑发〔2016〕12号）等文件要求，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人员在履行本单位岗位职责、完成本职工作前提下，可以本人书面申请并经所在单位同意后，到与本单位业务相近企业、高校和科研机构等兼职或者在职创办企业。

第三条 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人员在兼职或者在职创办企业取得的成绩可以作为其职称评审、岗位竞聘、考核等的重要依据。

第四条 专业技术人员自愿流动到兼职单位，或者在职创办企业期间提出解除聘用合同的，事业单位应当及时与其解除聘用合同并办理相关手续。

第五条 事业单位应当与专业技术人员约定兼职期限、保

密、知识产权保护等事项。创业项目涉及事业单位知识产权、科研成果的，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人员、相关企业可以订立协议，明确权益分配等内容。

第六条 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人员经单位批准同意，可离岗创业。申请离岗创业人员应当与原单位变更聘用合同并签订协议，明确离岗创业期限、工作待遇、社会保险、科研成果权益分配等双方权利义务及争议处理方式等事项。

第七条 离岗创业期限一般为3年，最长不超过5年。离岗创业期间，原单位为离岗创业人员保留档案和人事关系，保留参加职称评审、岗位等级晋升、社会保险等方面的权利，原单位发放基本工资，原聘用合同暂停履行。

第八条 离岗创业人员在创业期间可以参加职称评审。可以通过原单位申报，也可以通过创业单位申报，并且不受原单位和创业单位职称结构比例限制。在创业单位的业绩可以作为参评职称的内容，在创业单位取得的职称资格，可以作为其回原单位后聘用相应专业技术岗位的依据。

第九条 离岗创业人员离岗创业期间空出岗位的，原单位可按照有关规定补充聘用其他人员。离岗创业人员回原单位工作时，如相应专业技术岗位无空缺，原单位可突破结构比例聘用，并逐步消化。

第十条 离岗创业人员的年度考核由原单位根据所在企业出具的鉴定和评价意见进行，必要时也可到所在企业深入考核。

创业业绩突出，年度考核被确定为优秀档次的，不占原单位考核优秀比例。

离岗创业期间违反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管理相关规定的，按照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条例等相关法规处理。

第十一条 离岗创业期间或期满，本人要求返回原单位工作的，本人应提前 30 日向原单位提出书面申请，原单位与其恢复聘用合同，并将返岗人员岗位聘用情况报主管部门、同级事业单位人事综合管理部门备案。

离岗创业期间或期满，本人要求解除聘用合同的，须提前 30 日书面通知原单位；未提前与原单位沟通协商且期满不按时返回的，原单位应按照《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解除聘用合同，终止人事关系，并按规定转移档案及社会保险手续。

第十二条 离岗创业人员所在单位应及时办理离岗备案或岗位聘用备案手续。

第十三条 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人员兼任管理岗位职务的，应先辞去管理岗位职务后，再申请兼职或离岗创业。

第十四条 鼓励各级各类事业单位不受本单位岗位总量、最高等级和结构比例限制设置特设岗位用以引进高层次人才和急需紧缺人才，特设岗位一般在以专业技术提供社会公益服务的事业单位中设置并主要设置在事业单位专业技术岗位的主系列。特设岗位实行总量控制，事业单位特设岗位的设置数量原则上不超过核准的专业技术岗位总量的 5%。

第十五条 特设岗位人员一般聘用不超过两个聘期。聘用期满或者聘期内解聘、辞聘后，按照管理权限予以核销。事业单位常设岗位出现空缺后，符合条件的特设岗位聘用人员通过竞聘上岗转入常设岗位的，原特设岗位自动核销。

第十六条 事业单位可以设立流动岗位，吸引有创新实践经验的企业管理人员、科技人才和海外高水平创新人才兼职。事业单位可按规定申请调整工资总额，用于发放流动岗位人员工作报酬。流动岗位人员通过公开招聘、人才项目引进等方式被事业单位正式聘用的，其在流动岗位工作业绩可以作为事业单位岗位聘用和职称评审的重要依据。

第十七条 事业单位应当与流动岗位人员订立协议，明确工作期限、内容、成果归属、报酬等内容。流动岗位不受本单位岗位最高等级和结构比例限制，设置期限最长不超过3年。

第十八条 特设岗位和流动岗位的设置、核销由事业单位提出申请，经主管部门同意，报市或县（市、区）事业单位人事综合管理部门备案后实施。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2019年10月23日起施行。

